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常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何霞

填表人: 王常



电话: 0857-8251068
传真: 0857-8251068
邮编: 551700
地址: 七星关区滨河西路马鞍山安置房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七星关区普宜镇乐都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8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8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02月20日		
调试时间	2017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毕节市宇通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14.4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8万元	比例	4.41%
实际总概算	1514.48万元	环保投资	66.8万元	比例	4.4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年13号令；</p> <p>(3)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发(2005)39号，2005年12月03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5)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2016年02月26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p> <p>(2)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星环审(2017)9号，2017年02月24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关于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2019年01月08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p> <p>表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896 1404 1008"> <tr> <th>控制项目</th> <th>氨 (mg/m³)</th> <th>硫化氢 (mg/m³)</th> <th>臭气 (无量纲)</th> </tr> <tr> <td>二级标准</td> <td>1.5</td> <td>0.06</td> <td>20</td> </tr> </table> <p>2、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一级A标及表2标准。</p> <p>表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及表2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153 1404 2049">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一级A标</th> </tr> </thead> <tbody> <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mg/L</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mg/L</td></tr> <tr><td>悬浮物</td><td>10mg/L</td></tr> <tr><td>动植物油类</td><td>1mg/L</td></tr> <tr><td>石油类</td><td>1mg/L</td></tr> <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mg/L</td></tr> <tr><td>总氮</td><td>15mg/L</td></tr> <tr><td>氨氮</td><td>5(8) mg/L</td></tr> <tr><td>总磷</td><td>0.5mg/L</td></tr> <tr><td>色度</td><td>30倍</td></tr> <tr><td>pH值</td><td>6-9</td></tr> <tr><td>粪大肠菌群</td><td>10³ (个/L)</td></tr> <tr><td>汞</td><td>0.001mg/L</td></tr> <tr><td>镉</td><td>0.01mg/L</td></tr> <tr><td>铬</td><td>0.1mg/L</td></tr> <tr><td>六价铬</td><td>0.05mg/L</td></tr> <tr><td>砷</td><td>0.1mg/L</td></tr> <tr><td>铅</td><td>0.1mg/L</td></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二级标准	1.5	0.06	20	控制项目	一级A标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总氮	15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mg/L	色度	30倍	pH值	6-9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汞	0.0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六价铬	0.05mg/L	砷	0.1mg/L	铅	0.1mg/L
控制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二级标准	1.5	0.06	20																																												
控制项目	一级A标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总氮	15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mg/L																																														
色度	30倍																																														
pH值	6-9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汞	0.0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六价铬	0.05mg/L																																														
砷	0.1mg/L																																														
铅	0.1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60	50

4、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普宜镇污水处理厂，该厂位于七星关区普宜镇乐都村，占地面积 4635.65 平方米，总投资 1514.48 万元。总设计规模 1600m³/d，拟建 2 座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小普宜镇生活污水及极少部分工业废水。近期（2020 年）的规划人口为 1.2 万人，远期（2025 年）规划人口为 1.6 万人。项目分期建设，其中近期为在镇区西北部设置 1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 1200m³/d；远期为在镇区东北部设置 1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00m³/d。该污水处理厂为近期项目，且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800m³/d 和铺设 17008m（1600m³/d）配套污水管网，配套污水管网按远期规模进行设计，按照近期需要进行布置，管径 DN80-DN300，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用于近期将东部汇水区域产生的污水提升至西部汇水区域，建设规模为 96m³/d。

本次验收范围为近期工程中一期，近期只拟建西北部污水厂一期，一期建设规模为 800m³/d。污水处理厂不设化验室，污水处理生产人员（兼化验人员）管理，污水处理厂安装自动计量装置及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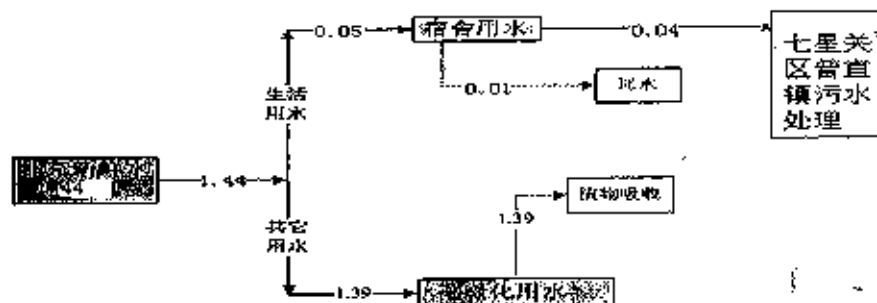
表2-1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 800m ³ /d，处理工艺 A ² /O 工艺。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值班室，规模 6×6×4m；配电间，规模 6×6×4m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	配套工程	配套管网规模为 1600m ³ /d，管径 DN125~DN300，总长度 17.008Km 污泥脱水机房，规模 4.2×7.2m×4m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	环保工程	垃圾桶若干，污泥堆棚，危险废物暂存间，绿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在线监测装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提升泵站	96m ³ /d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供电:本工程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 800m³/d,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日耗电量 451.95 千瓦时,年电力消费量为 16.496 万千瓦时。从七星关区普宜镇变电站引专线供电。

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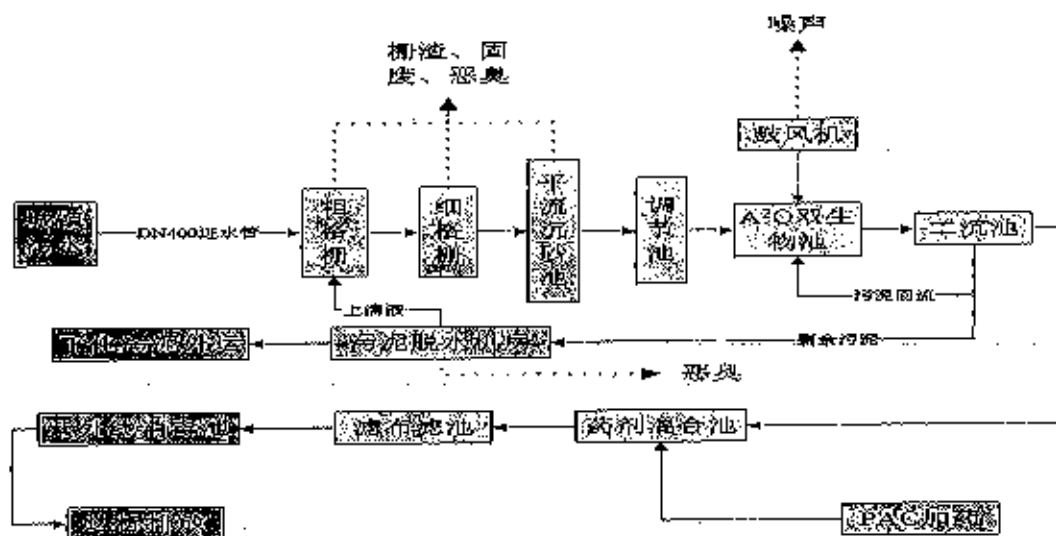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工程采用A²O一体化复合生化工艺处理废水。市政排水管网将污水重力流至污水处理厂格栅集水井内,通过粗、细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污水自流进入平流沉砂池,通过平流沉砂池去除沉砂。经过沉砂后的污水自流至调节池,调节池通过潜水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防止沉淀。经过均化调节的污水通过潜污泵提升至A²O双生物池,A²O双生物池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及氮、磷。A²O双生物池出水混合液自流至竖流式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分离的污泥通过泵大部分回流至厌氧池,少部分以剩余污泥排至叠螺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经过沉淀池处理的污水重力自流至药剂混合池与药剂混合,之后污水自流至滤布滤池,通过滤布过滤进一步去除SS、有机物及氮磷。经过滤布滤池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至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处理,经过消毒后自流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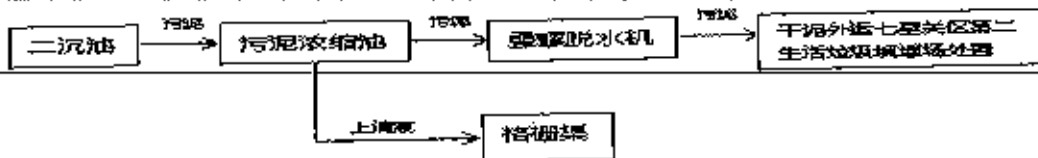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故无食堂烟气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贮泥池等产生的恶臭。

工程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臭气的影响：优化总平面布置；污泥脱水车间或粗格栅间等经常有工人工作的地方，必要时用化学除臭剂使恶臭中有毒、有害物质对工人影响最小；加强区域绿化，设置围墙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强化管理，产生的污泥经过脱水后，在厂内堆放在指定的污泥池后，及时外运；各除臭设施应定期检修，生物过滤池填料失效后及时更换；加强日常环境监测。

2、废水：污水处理厂工程本身属环保工程，工程建成后将大幅度削减服务范围内的废水污染物负荷。工程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职工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有NH₃-N、COD_{Cr}、BOD₅、SS等，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厂区旁小河沟。

3、噪声：主要是各工序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90dB(A)。本项目泵房为半地下室，并采用潜污泵，在水下噪声很小；脱水机、鼓风机等均设在室内。项目通过选用国内的先进产品，各主要设备电动功率不大，机械运转平衡，机械噪声通过安装消声装置以及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小对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粗格栅间、细格栅间产生栅渣；平流沉砂池产生砂；污泥脱水机房产生污泥；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本项目二沉池产生的污泥由排泥泵输送至污泥干化场，经处理后滤液回流至格栅渠，处理后的污泥及时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合法填埋场处置。厂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收渣池收集粗格栅间、细格栅间产生栅渣，定期清运至普宜镇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了一套在线监测仪，监测因子为氨氮、

化学需氧量和流量，目前未联网。

6、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其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侧尽量植树及种植花草形成多层防护林	基本落实
噪声	对各类泵、风机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鼓风机安装在单独的隔音间内；设备间的门窗采用隔音门。	基本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堆存，及时清运；污泥设置半封闭式堆棚	基本落实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集中收集，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污水处理厂选址符合普宜镇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可行，设计的进水水质适当，正常排放情况下，按污水处理量满负荷运转，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先进、运行可靠、环境效益突出、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和潜在的经济价值。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其它相关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为新建，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乐都村，东侧为G321国道以及约100m处的2户村民；西侧、南侧主要为自然山体；北侧除约100m处的一户村民分布外，主要为自然山体，东北侧为都乐村小河。项目总投资1514.48万元，环保投资66.8万元，占地面积4635.65平方米，绿化面积1390平方米，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期环评只对一期进行评价，二期或扩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项目所作《报告表》内容全面，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评价因子恰当，工程分析完整，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结论正确，原则同意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应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渣土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因工艺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报经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发布安民告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分别送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二) 生活污水及冲洗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的B标准，排入本污水处理流程，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其中区

域内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不能立即清理的污泥存放指定的堆放场，做好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挡墙，避免因流失渗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三) 合理布局总图，加强厂区内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带，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址与居民区须留足卫生防护距离。

(四) 对厂区污泥的收集、处理、储存及运输系统的设施要采用封闭系统；污泥池要加盖并采用密闭式脱水机械等措施，防止飞尘、飘逸、渗漏和臭气的产生；污泥在厂区内的处理干化，污泥棚应做到独立封闭、防水、防渗，经干化的污泥和棚渣做到日产日清，使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 2009)要求。与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一起及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五)对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加强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强化对事故的防范，加强污水管网的维护，确保污水管网畅通，防止因管网破裂或堵塞引起的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制定各项安全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确保措施到位，杜绝事故发。

(七)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和社会的环境监督，履行各项环保义务，完成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区类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经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必须按照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或相关审批手续以及周围环境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

六、总量控制

根据七星关区环保局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表(2017003)，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14.6t/a、NH₃-N 2.19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pH 计	YQ-011-1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H-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3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50mL 具塞比色管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YQ-050-2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7	0.00004 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AA61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1	0.03 mg/L	

废水	镉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001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7	0.0003 mg/L
	铅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01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温度计	—	0.1℃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4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3	30 dB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验收监测期间，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结果为 93.8dB (A)，测量后校准结果为 93.9dB (A)。

5、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6、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验

收监测期间，确保主体工程工况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7、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详见表 6-1。

表6-1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FS1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FS2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	

(2) 监测项目

水温、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氨氮、色度（稀释倍数）、粪大肠菌群、汞、铬、镉、六价铬、砷、铅，共 19 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以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上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1 个点，下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3 个浓度最高点。点位布置布点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G1	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2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	--------------------------	-----

(2)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 3 项，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4、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5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6-3；

表6-3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编号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提升泵站靠敏感点侧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工程设计处理量为 800m³/d, 2019 年 01 月 11 日和 2019 年 01 月 12 日处理量分别为 53m³/d、49m³/d,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数据有效。工况见附件 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7-1 表 7-2, 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 7-1 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2019.01.11	2019.01.12	
污水处理厂进口 (FS1)	水温 (°C)	2019.01.11	平均值	10.7
		2019.01.12	平均值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1.11	平均值	83
		2019.01.12	平均值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1.11	平均值	34.2
		2019.01.12	平均值	32.0
	悬浮物 (mg/L)	2019.01.11	平均值	49
		2019.01.12	平均值	50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48
		2019.01.12	平均值	0.51
	石油类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16
		2019.01.12	平均值	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1.11	平均值	1.78
		2019.01.12	平均值	1.82
总氮 (mg/L)	总氮 (mg/L)	2019.01.11	平均值	28.9
		2019.01.12	平均值	29.0
	氨氮 (mg/L)	2019.01.11	平均值	24.29
		2019.01.12	平均值	23.76
	总磷 (mg/L)	2019.01.11	平均值	1.03
		2019.01.12	平均值	1.01
	色度 (倍)	2019.01.11	平均值	32
		2019.01.12	平均值	32
	pH 值	2019.01.11	测量值范围	7.56~7.63
		2019.01.12	测量值范围	7.52~7.61

污水处理厂进 口 (FS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1.11	平均值	1.2×10 ⁴
		2019.01.12	平均值	1.2×10 ⁴
	汞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004L
		2019.01.12	平均值	0.00004L
	镉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01L
		2019.01.12	平均值	0.0001L
	铬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3L
		2019.01.12	平均值	0.03L
	六价铬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4L
		2019.01.12	平均值	0.004L
	砷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03L
		2019.01.12	平均值	0.0003L
	铅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1L
		2019.01.12	平均值	0.001L
流量 (m ³ /d)	2019.01.11	平均值	—	
	2019.01.12	平均值	—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pH 值为测量值范围，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 4 次的算术平均值

表7-2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水质检测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污水处理 厂污水总 排放口 (FS2)	水温 (°C)	2019.01.11	平均值	9.8	7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9.7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1.11	平均值	10	50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1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019.01.11	平均值	4.2	10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4.6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2019.01.11	平均值	8	10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6L	1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06L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14	1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12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5L	0.5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05L		未超标
总氮 (mg/L)	2019.01.11	平均值	13.3	15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13.4		未超标	

污水处理厂进口 (FS1)	氨氮 (mg/L)	2019.01.11	平均值	7.326	8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7.349		未超标
	总磷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46	0.5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44		未超标
	色度(倍)	2019.01.11	平均值	16	30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16		未超标
	pH值	2019.01.11	测量值范围	7.60~7.67	6~9	未超标
		2019.01.12	测量值范围	7.65~7.73		未超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1.11	平均值	900	10 ³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870		未超标
	汞(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004L	0.001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00004L		未超标
	镉(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01L	0.01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0001L		未超标
	铬(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3L	0.1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03L		未超标
	六价铬 (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4L	0.05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004L		未超标
	砷(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03L	0.1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0003L		未超标
铅(mg/L)	2019.01.11	平均值	0.001L	0.1	未超标	
	2019.01.12	平均值	0.001L		未超标	
流量(m ³ /d)	2019.01.11	平均值	53		—	
	2019.01.12	平均值	49		—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pH值平均值为加权平均值，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4次的算术平均值。

表7-3废水处理效率统计表

监测因子	污水处理厂进口浓度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浓度		处理效率%	
	01月11日	01月12日	01月11日	01月12日	01月11日	01月12日
COD _{cr} (mg/L)	83	82	10	10	87	87
BOD ₅ (mg/L)	34.2	32.0	4.2	4.6	87	85
SS (mg/L)	49	50	8	8	83	84
TN (mg/L)	28.9	29.0	13.3	13.4	53	53
NH ₃ -N (mg/L)	24.29	23.76	7.326	7.349	69	69
TP (mg/L)	1.03	1.01	0.46	0.44	55	56

2、废气检测结果：硫化氢、氨监测结果见表 7-4，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7-4硫化氢、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2019.01.11	最大值			
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1)	硫化氢 (mg/m ³)	2019.01.11	最大值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1.11	最大值	0.01L	1.5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0.01L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2)	硫化氢 (mg/m ³)	2019.01.11	最大值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1.11	最大值	0.04	1.5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0.03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3)	硫化氢 (mg/m ³)	2019.01.11	最大值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1.11	最大值	0.04	1.5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0.04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4)	硫化氢 (mg/m ³)	2019.01.11	最大值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1.11	最大值	0.05	1.5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0.06		未超标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取一天中最大值进行评价。

表7-5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1.11	最大值	<10	20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1.11	最大值	10	20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1.11	最大值	10	20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1.11	最大值	10	20	未超标
		2019.01.12	最大值	10		未超标

注：1、臭气浓度分包给贵州遵义博源环境科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分析。

2、取一天中最大值进行评价。

3、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6。

表7-6噪声测量结果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超标	超标分贝 [dB(A)]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1.11	昼间	56.4	60	未超标	—
			夜间	44.1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57.2	60	未超标	—
			夜间	45.6	50	未超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1.11	昼间	44.8	60	未超标	—
			夜间	42.4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46.5	60	未超标	—
			夜间	42.7	50	未超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1.11	昼间	49.7	60	未超标	—
			夜间	39.0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49.3	60	未超标	—
			夜间	40.4	50	未超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1.11	昼间	55.8	60	未超标	—
			夜间	47.7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55.3	60	未超标	—
			夜间	48.2	50	未超标	—
N5	提升泵靠敏感点测	2019.01.11	昼间	52.5	60	未超标	—
			夜间	45.9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53.3	60	未超标	—
			夜间	45.0	50	未超标	—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排放量指标以年工作日为 365 天，按满负荷计算总量，总排放量指标如表 7-6：

表7-6总量控制核算

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		
环评批复值 (t/a)	14.6	2.19
实际值 (t/a)	3.0	2.15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2019年01月11日至2019年01月12日的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处理效率分达87%、85%、83%、53%、69%、55%以上。脱氮除磷效率偏低,根据A²/O工艺特点分析其处理效率偏低的因素可能是混合液回流比、回流污泥中夹带的溶解氧和硝酸态氧等。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2019年01月11日至2019年01月12日的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及表2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2019年01月11日至2019年01月12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控点硫化物、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根据2019年01月11日至2019年01月12日的监测结果,东、南、西、北4个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57.2dB,夜间最高值为48.2dB,监测点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为2.15t/a、3.0t/a,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2.19t/a、14.6t/a。

4、自动监控系统设施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站出口自动监控系统设施现已完成安装,由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调试,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于2019年01月21日完成,氨氮、化学需氧量、流量在线自动分析仪比对结果合格。

附件1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意见:

七星环市[2017]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毕节市七星关区环保局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关于对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七星环评估表[2017]4号)(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为新建,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乐乡村,东侧为G321国道以及约100m处的2户村民;西侧、南侧主要为自然山体;北侧除约100m处的一户村民分布外,主要为自然山体,东北侧为乐乡村小河。项目总投资1514.48万元,环保投资66.8万元,占地面积4635.65平方米,绿化面积1390平方米,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期环评只对一期进行评价,二期或扩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项目所作《报告表》内容全面,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评价因子恰当,工程分析完整,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结论正确,原则同意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应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渣土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因工艺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报经我局批准并发布安民告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分别送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二)生活污水及冲洗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的B标准,排入本污水处理流程,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其中区域内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不能立即清理的污泥存放指定的堆放场,做好地面硬化处理,设置挡墙,避免因流失渗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三)合理布局总图,加强厂区内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带,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址与居民区须留足卫生防护距离。

(四)对厂区污泥的收集、处理、储存及运输系统的设施要采用封闭系统;污泥池要加盖,并采用密闭式脱水机械等措施,防止飞尘、飘逸、渗漏和臭气的产生;污泥在厂区内的处理干化,污泥棚应做到独立封闭、防水、防渗;经干化的污泥和栅渣做到日产日清,使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要求。与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一起及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五)对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达标排放。

(六) 加强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行管理, 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杜绝非正常排放。强化对事故的防范, 加强污水管网的维护, 确保污水管网畅通; 防止因管网破裂或堵塞引起的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制定各项安全措施和环境分先应急预案, 并确保措施到位, 杜绝事故发生。

(七)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和社会的环境监督, 履行各项环保义务, 完成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区类

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 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 必须按照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或相关审批手续以及周围环境状况发生变化时, 应重新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报批, 《报告表》自批准之日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总量控制

根据七星关区环保局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表(201700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14.6t/a、NH₃-N 2.19t/a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S _____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滨河西路百联山边壹房

乙方: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Kg	桶装(约 200L)	绿源再生	G52021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机油, 回收价格 _____ 元/桶 (约 200L) (乙方支付甲方)。

(2) 名称 _____, 回收价格 _____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6. 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接、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 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环保局盖章后的《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接、转移申请表》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止。

12. 行政管理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服务电话：16117869718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 附件：


- (1)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3)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5885311847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25889482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6月15日

附件3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及签到表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结论

工程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	
验收部位	竣工验收	验收时间	2028年8月8日
验收 结论 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Signature]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Signature]		
	勘察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设计单位意见： 经现场验收，施工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签字：[Signature]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验收组成员及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参加人员签字：[Signatures]		

工程质量验收责任单位签到表

工程名称: 毕节七星关区喜宜镇污水处理工程

验收部位: 竣工验收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8日

责任单位	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单位	贵州裕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王承	项目经理	
		谢廷	助理	
		黎海青	助理	
施工单位	贵州省毕节市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德强	项目经理	
		魏祥	技术负责人	
		李利	质检员	
监理单位	贵州亿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洋	总监	
		徐强	总监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胡少	设计	
勘察单位	贵州省地勘工程公司	张华	高工	
检测单位	毕节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张杰	检测员	
监督机构	七星关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张华	助工	
		张强	助工	

附件4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01月08日



附件 5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厂水量记录台账

2019年污水处理厂水量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普宜污水处理厂

时间	进水量 (万吨)			备注
	当日进水量	上日进水量	日处理水量	
1月1日	0.2203	0.2178	0.0025	
1月2日	0.2255	0.2203	0.0052	
1月3日	0.2330	0.2255	0.0075	
1月4日	0.2420	0.2330	0.0090	
1月6日	0.2500	0.2420	0.0080	
1月6日	0.2617	0.2500	0.0117	
1月7日	0.2078	0.2617	0.0001	
1月8日	0.2713	0.2078	0.0035	
1月9日	0.2754	0.2713	0.0041	
1月10日	0.2787	0.2754	0.0033	
1月11日	0.2840	0.2787	0.0053	
1月12日	0.2889	0.2840	0.0049	

附件 6 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报告



162412340185

川检字第: DJQK00219011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编制人: 何霞

审核人: 杨琦

批准人: 杨琦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贵州中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6页。
- 2、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CMA”章”无效。
- 6、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地址: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邮 编: 551200

联系电话: 0854-5630099

传 真: 0854-5666099

一、前言

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安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七星关区普安镇乐都村,占地面积4635.65平方米,总设计规模1600m³/d,项目分期建设,其中近期为在镇区西北部设置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1200m³/d,远期为在镇区东北部设置1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0m³/d,目前建成近期工程中的一期,近期只建设西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期建设规模为800m³/d,工程采用A²O一体化复合生化工艺,该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施现已完成安装,由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调试,受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01月17日、2019年01月18日对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安镇污水处理工程山口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监测,2019年01月17日实际处理量为68m³,2019年01月18日实际处理量为88m³,根据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二、监测依据

-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
-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 356-2007);
-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
- (5)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三、标准

(1) 评价标准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 实际水样比对监测实验

采集实际废水样品,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与实验室进行实际水样比对,比对试验总数量应不小于6对,计算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其中80%相对误差应满足表3.1的要求。

表 3-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仪器名称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分析仪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5 mg/L (COD _{Cr} < 10 mg/L)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20% (10 mg/L ≤ COD _{Cr} < 60 mg/L)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20% (60 mg/L ≤ COD _{Cr} < 100 mg/L)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15% (COD _{Cr} ≥ 100 mg/L)
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5%
流量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20%

(3) 质控样品考核

采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 分别用两种浓度的质控样进行考核, 一种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的样品, 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样品, 每种样品至少测定 2 次, 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质控样标称值中值的±10% (pH 除外)。

四、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 监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

(3) 比对监测方法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 355-2007) 等有关规定进行。

五、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表 5-1 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排污口名称	监测监测因子	设备名称	型号	监测方法	生产厂家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	RenQ-IV	肌酐酸衍分光光度法	江苏悦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RenQ-IV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江苏悦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MIL-PMSAR	超声波法	重庆德博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监测部门鉴定合格准用。
- 3、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分析,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选定项目按全程序空白采样方法采集水样,进行全程序空白试验。
-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七、检测结果见

表 7-1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城市市主城区特类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9.1.17~2019.1.18			
1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19.1.19			
2	工况	——	样品类型	废水、标准样品			
3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0~5000 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DQXG02190118FS1①	11:00	24	25	-1	——	绝对误差 ≤±5mg/L	合格
DQXG02190118FS2②	12:00	29	31	-2	——	相对误差 不超过± 30%	合格
DQXG02190118FS3③	13:00	33	35	——	-5.7		合格
DQXG02190118FS4④	14:00	36	40	——	-10.0		合格
DQXG02190118FS5⑤	15:00	42	49	——	-14.3		合格
DQXG02190118FS16⑥	16:00	43	45	——	-4.4		合格
标准样品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编号及浓度范围	合格范围	结果判定		
00518124-2	2019.1.17	12:30	106.9	2001124 (104±5)	(93.6~114.4)	合格	
		13:52	103.9			合格	
		14:45	102.6			合格	
00518102-15	2019.1.17	16:30	28.43	2001126 (28.1±1.9)	(25.29~30.91)	合格	
		18:00	27.28			合格	
		19:00	27.80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实验室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	4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	ReiQ-IV	W172277	10		
比对结果	ReiQ-IV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比对结果合格。						
注: 单位为 mg/L.							

表 7-2 氨氮在线分析仪比对检测评价结果

排污单位名称	泸州市七塔关区普安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测日期	2019.1.17-2019.1.18				
检测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9.1.19				
工况	——	样品类型	废水、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量程范围	0-300 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相对误差	相对偏差 (%)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HJQXCG02190118FS11①	11:00	10.62	11.75	——	-9.6	相对误差 不超过± 15%	合格
HJQXCG02190118FS12②	12:00	11.24	12.19	——	-9.8		合格
HJQXCG02190118FS13③	13:00	10.80	10.35	——	4.3		合格
HJQXCG02190118FS14④	14:00	10.67	11.49	——	-7.1		合格
HJQXCG02190118FS15⑤	15:00	10.67	10.18	——	2.8		合格
HJQXCG02190118FS16⑥	16:00	10.53	10.92	——	-3.6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及依 依范围	合格范围	结果判定		
00718102 07	2019.1.17	11:50	1.126	2005111 (1.10±0.05)	0.99-1.21	合格	
		12:26	1.110			合格	
		13:02	1.111			合格	
00718102 17	2019.1.17	14:43	13.87	2005113 (27.6±1.2)	24.84-30.16	合格	
		15:20	13.91			合格	
		15:56	13.91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实验仪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26-2-6	0.025		
自动仪器	水质氨氮分光光度法	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RenQ-IV	WT72291	——		
比对结果	RenQ-IV 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比对结果合格。						
注:	1、将(00718102.16)质控样品在标定的浓度上稀释2倍作为使用液待测,即13.8 ug/L。 2、单位为 mg/L。						

表 7-3 流量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评价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青岛市七里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9.1.17				
监测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项目	流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9999 m ³ /h				
表污水样测试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自动仪器测量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15:53	15:53	16.1	17.9	—	-10.1	相对误差 ±20%	合格
15:55	15:55	16.5	15.6	—	5.8		合格
15:57	15:57	17.0	17.9	—	-5.0		合格
15:59	15:59	16.5	17.6	—	-6.2		合格
16:01	16:01	17.0	16.4	—	3.7		合格
16:03	16:03	17.0	16.1	—	5.6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自动仪器	《水污染物排放总氮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LJ12-1A型 原浆式 超声波	LJ12-1A 型	YQ-036-1	—		
手动仪器	超声波法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MH-PMSA-II	—	—		
比对结果	MH-PMSA-II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比对结果合格。						
注: 单位为 m ³ /h。							

八、结果评价

根据比对监测结果, 青岛市七里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流量指标在线自动监测仪比对监测均达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要求。

附件 7 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报告编号: BJQXG03190111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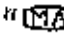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编制人: 何霞 审核人: 杨璐

批准人: 杨璐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邮 编: 551200

联系电话: 0854-5630099

传 真: 0854-566609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市场监管总局
公告 2016 年第 163 号

市场监管总局
公告 2016 年第 163 号

证书编号: 162412340185

名称: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莲塘村(5.0002)

经认定, 你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条件和能力, 授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颁发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以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31日



16241234018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前言

受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技术员于2018年09月15日对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后,编制了《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员于2019年01月11日和2019年01月12日对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行现场采样监测,由于臭气浓度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内,因此在获得业主方同意分包的情况下将臭气浓度指标分包给有资质有实力的“贵州遵义博源环境科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分析,根据我公司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监测共设置2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详见表1-1。

表1-1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PS1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PS2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出口	

(2) 监测项目

水温、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磷、氨氮、色度(稀释倍数)、粪大肠菌群、汞、铬、镉、六价铬、砷、铅共20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以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上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1个点,下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3个浓度最高点。点位布置布点见表1-2。

表1-2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Q1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处	参阅点
Q2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Q3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Q4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m~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共 3 项,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要求进行。

4、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5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监测布点详见表 1-3:

表1-3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提升泵房敏感点侧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进行, 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二、监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2-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pH计	YQ-011-1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H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3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50mL 具塞比色管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GB/T 177-2007)	SPX-700BII 生化培养箱	YQ-030-2	—
	重金属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钼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7
铅		水质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铅、镉、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6-2	0.001 mg/L
铜		水质 铜、钼和钨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2	0.0001 mg/L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04 mg/L
	砷	《水质 砷、硒、碲、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7	0.0003 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AA61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10-1	0.03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电阻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温度计	—	0.1℃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4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3	30 dB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采样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进行仪器自校准。验收监测期间，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结果为 93.8dB (A)，测量后校准结果为 93.9dB (A)。
- 4、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

表4-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二级标准	1.3	0.06	20

2、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

表4-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及表2标准

控制项目	一级A标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总氮	15mg/L
氨氮	5 (8) mg/L
总磷	0.5mg/L
色度	30 倍
pH 值	6~9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汞	0.001mg/L
镉	0.01mg/L
铬	0.1mg/L
六价铬	0.05mg/L
砷	0.1mg/L
铅	0.1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4-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60	50

五、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工程设计处理量为 800m³/d, 根据七星关区水竹镇污水处理厂台账记录 (见附件2), 2019年01月11日和2019年01月12日处理量分别为 53m³/d、49m³/d, 验

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六、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和 6-2。

表6-1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厂进口 (PSI)	水温 (°C)	2019.01.11	10.7	10.8	10.8	10.6	10.7
		2019.01.12	10.5	10.6	10.9	10.7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1.11	85	80	87	81	83
		2019.01.12	80	75	85	86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1.11	34.4	32.5	36.4	33.3	34.2
		2019.01.12	30.7	27.9	33.5	36.0	32.0
	悬浮物 (mg/L)	2019.01.11	48	50	47	52	49
		2019.01.12	49	52	51	50	50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01.11	0.32	0.51	0.55	0.56	0.48
		2019.01.12	0.59	0.48	0.43	0.53	0.51
	石油类 (mg/L)	2019.01.11	0.20	0.13	0.16	0.17	0.16
		2019.01.12	0.27	0.15	0.13	0.17	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9.01.11	1.77	1.73	1.80	1.82	1.78
		2019.01.12	1.79	1.78	1.83	1.86	1.82
	总氮 (mg/L)	2019.01.11	29.0	28.3	29.5	28.7	28.9
		2019.01.12	30.2	28.1	29.6	27.9	29.0
氨氮 (mg/L)	2019.01.11	25.72	24.82	22.70	23.92	24.29	
	2019.01.12	24.18	25.38	23.67	21.87	23.78	
总磷 (mg/L)	2019.01.11	1.02	1.05	1.04	1.00	1.03	
	2019.01.12	1.02	1.00	0.98	1.03	1.01	
色度 (倍)	2019.01.11	32	32	32	32	32	
	2019.01.12	32	32	32	32	32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 厂出口 (F81)	pH 值	2019.01.11	7.60	7.56	7.62	7.63	7.56~7.63
		2019.01.12	7.57	7.61	7.60	7.52	7.52~7.6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1.11	1.0×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1.2×10 ⁴
		2019.01.12	1.2×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1.0×10 ⁴	1.2×10 ⁴
	汞 (mg/L)	2019.01.11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2019.01.12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铜 (mg/L)	2019.01.11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2019.01.12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铬 (mg/L)	2019.01.1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2019.01.12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六价铬 (mg/L)	2019.01.11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019.01.12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2019.01.11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9.01.12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钼 (mg/L)	2019.01.1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019.01.1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流量 (m ³ /s)	2019.01.11	---	---	---	---	---
		2019.01.12	---	---	---	---	---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pH 值为测量值范围, 其它指标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3、进水管为埋地式, 无法测量流量,

表5-2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 厂污水 总排 口水 样口 (PS 2)	水温(℃)	2019.01.11	9.6	9.7	9.9	9.8	9.8		—
		2019.01.12	9.7	9.7	9.8	9.6	9.7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1.11	9	10	10	10	10	50	未超标
		2019.01.12	11	10	10	9	1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019.01.11	4.1	4.5	4.9	4.2	4.2	10	未超标
		2019.01.12	4.6	4.4	4.8	4.6	4.6		未超标
	总磷物 (mg/L)	2019.01.11	9	6	9	8	8	10	未超标
		2019.01.12	9	6	7	9	8		未超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01.11	0.061	0.061	0.061	0.061	0.061	1	未超标
		2019.01.12	0.061	0.07	0.061	0.061	0.061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2019.01.11	0.14	0.12	0.13	0.16	0.14	1	未超标
		2019.01.12	0.20	0.08	0.10	0.11	0.12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2019.01.1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5	未超标
		2019.01.12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未超标
	总氮(mg/L)	2019.01.11	12.3	13.6	14.1	13.2	13.3	15	未超标
		2019.01.12	14.5	13.3	12.7	13.1	13.4		未超标
	氨氮(mg/L)	2019.01.11	7.028	7.297	7.528	7.451	7.326	8	未超标
		2019.01.12	7.195	7.503	7.272	7.426	7.349		未超标
	总铜(mg/L)	2019.01.11	0.49	0.43	0.46	0.46	0.46	0.5	未超标
		2019.01.12	0.43	0.40	0.45	0.47	0.44		未超标
	色度(倍)	2019.01.11	16	16	16	16	16	30	未超标
		2019.01.12	16	16	16	16	16		未超标
	pH值	2019.01.11	7.64	7.67	7.62	7.60	7.60~7.67	6~9	未超标
		2019.01.12	7.70	7.73	7.68	7.65	7.65~7.73		未超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01.11	980	940	820	860	900	10 ³	未超标	
	2019.01.12	880	780	920	900	870		未超标	
汞(mg/L)	2019.01.11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	未超标	
	2019.01.12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1	未超标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 厂污水总 排口 (FS 2)	氨 (mg/L)	2019.01.11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未超标
		2019.01.12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未超标
	铬 (mg/L)	2019.01.1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未超标
		2019.01.12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未超标
	六价铬 (mg/L)	2019.01.11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未超标
		2019.01.12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未超标
	砷 (mg/L)	2019.01.11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未超标
		2019.01.12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超标
	铅 (mg/L)	2019.01.1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未超标
		2019.01.1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总镉 (mg/L)	2019.01.11	53						---
		2019.01.12	49						---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pH 值为测量值范围, 其它指标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3、评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5-3、5-4。

表5-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 厂界外 10m 处 (Q1)	硫化氢 (mg/m ³)	2019.01.1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1.1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1.1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5	未超标
		2019.01.1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未超标
下风向 弧形范 围内 2m~50 m 范围 浓度最 高点处 (Q2)	硫化氢 (mg/m ³)	2019.01.1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1.1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1.11	0.02	0.04	0.03	0.02	0.04	1.5	未超标
		2019.01.12	0.02	0.03	0.03	0.03	0.03		未超标
下风向 弧形范 围内 2m~50 m 范围 浓度最 高点处 (Q3)	硫化氢 (mg/m ³)	2019.01.1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1.1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1.11	0.03	0.02	0.04	0.03	0.04	1.5	未超标
		2019.01.12	0.04	0.02	0.04	0.02	0.04		未超标
下风向 弧形范 围内 2m~50 m 范围 浓度最 高点处 (Q4)	硫化氢 (mg/m ³)	2019.01.1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未超标
		2019.01.1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未超标
	氨 (mg/m ³)	2019.01.11	0.05	0.03	0.05	0.01	0.05	1.5	未超标
		2019.01.12	0.04	0.06	0.03	0.04	0.06		未超标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评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表6-4 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厂界外10m处(O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1.11	<10	<10	<10	<10	<10	20	未超标
		2019.01.12	<10	<10	<10	<10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处(O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1.11	<10	10	10	<10	10	20	未超标
		2019.01.12	10	<10	10	10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处(O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1.11	10	10	10	10	10	20	未超标
		2019.01.12	10	10	10	10	10		未超标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处(O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1.11	<10	10	10	10	10	20	未超标
		2019.01.12	10	10	10	10	10		未超标

注: 1、臭气浓度分包给贵州遵义同德环境科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分析;
 2、评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3、气象参数,见表5-5。

5-5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C)	湿度(%RH)	大气压力(kPa)	风向	风速(m/s)
上风向周界外10m处(Q1)	2019.01.11	09:00~10:00	4.4	79.3	88.7	NE	0.9
		11:00~12:00	6.9	72.1	88.4	N	0.8
		13:00~14:00	7.3	67.2	88.8	NE	1.1
		15:00~16:00	6.0	74.6	88.5	NE	1.3
	2019.01.12	09:00~10:00	4.0	80.7	89.0	N	1.2
		11:00~12:00	7.2	68.2	88.6	NE	0.7
		13:00~14:00	7.8	66.9	88.3	NE	0.9
		15:00~16:00	4.8	77.0	88.7	N	0.8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处(Q2)	2019.01.11	09:00~10:00	4.6	79.0	88.7	NE	1.0
		12:00~13:00	7.3	68.6	88.3	NE	0.8
		14:00~15:00	7.9	65.7	88.2	N	1.4
		16:00~17:00	6.3	72.9	88.4	NE	0.9
	2019.01.12	09:00~10:00	4.1	80.0	89.0	E	1.1
		11:00~12:00	7.4	67.7	88.6	NE	0.9
		13:00~14:00	7.9	66.2	88.3	NE	1.0
		15:00~16:00	4.9	76.8	88.7	N	0.9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处(Q3)	2019.01.11	09:00~10:00	4.5	79.0	88.7	N	1.2
		11:00~12:00	6.7	71.8	88.5	NE	1.0
		13:00~14:00	7.6	66.8	88.2	NE	0.7
		15:00~16:00	6.3	73.9	88.5	NE	0.8
	2019.01.12	09:00~10:00	3.9	81.0	89.0	E	0.8
		11:00~12:00	7.0	68.5	88.6	NE	1.0
		13:00~13:45	7.8	67.1	88.4	N	0.9
		16:00~17:00	5.0	75.9	88.6	N	0.8
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m~5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处(Q4)	2019.01.11	09:00~10:00	4.5	78.9	88.7	NE	1.1
		11:00~12:00	6.8	72.5	88.4	NE	0.9
		13:00~14:00	7.3	68.1	88.2	N	1.0
		15:00~16:00	6.1	74.2	88.5	NE	1.2
	2019.01.12	09:00~10:00	4.1	80.0	89.0	E	0.9
		11:00~12:00	7.3	68.1	88.6	NE	1.2
		13:00~14:00	7.6	67.3	88.3	NE	0.8
		15:00~16:00	4.7	77.2	88.7	N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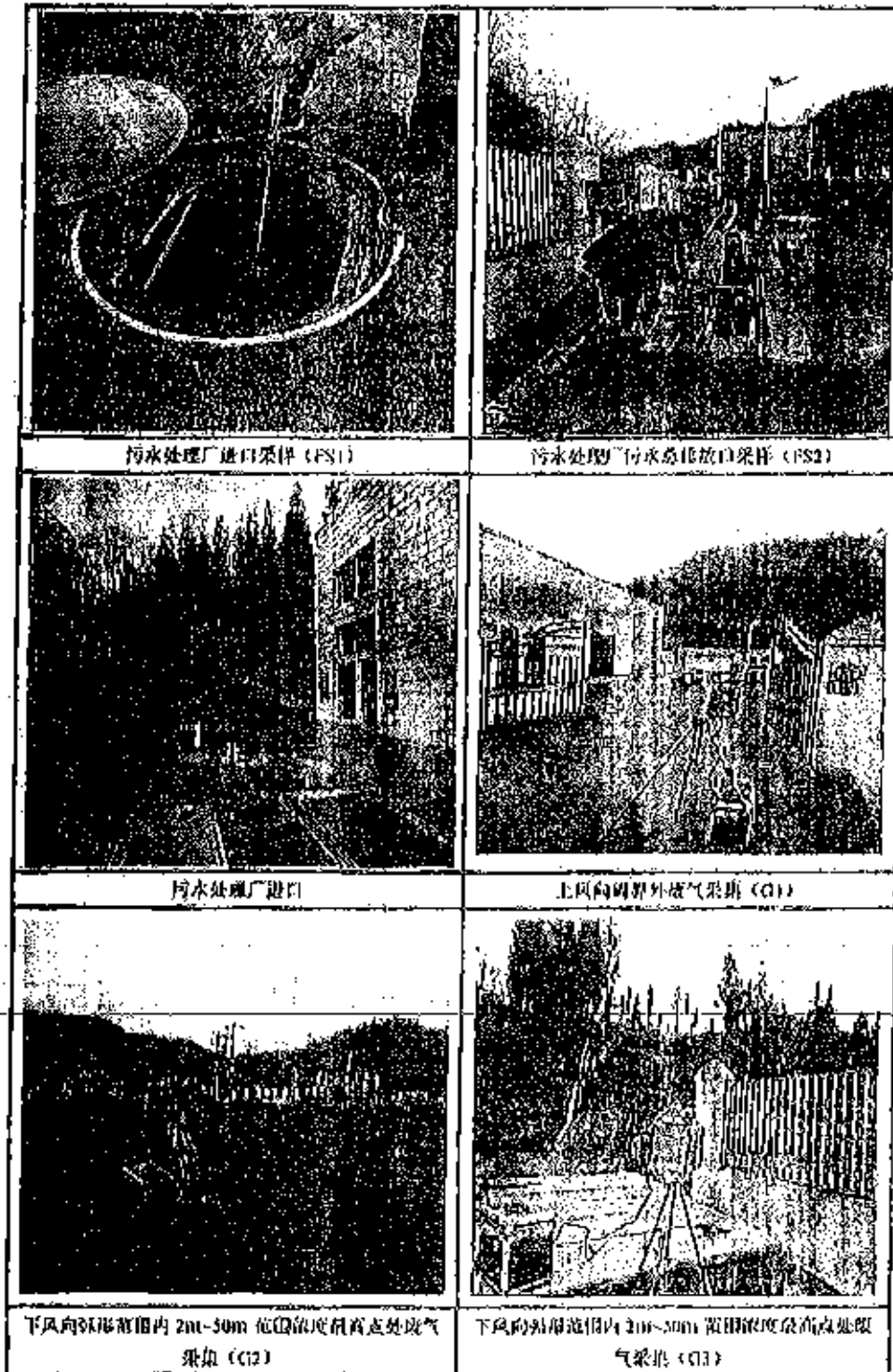
4. 噪声测试结果: 见表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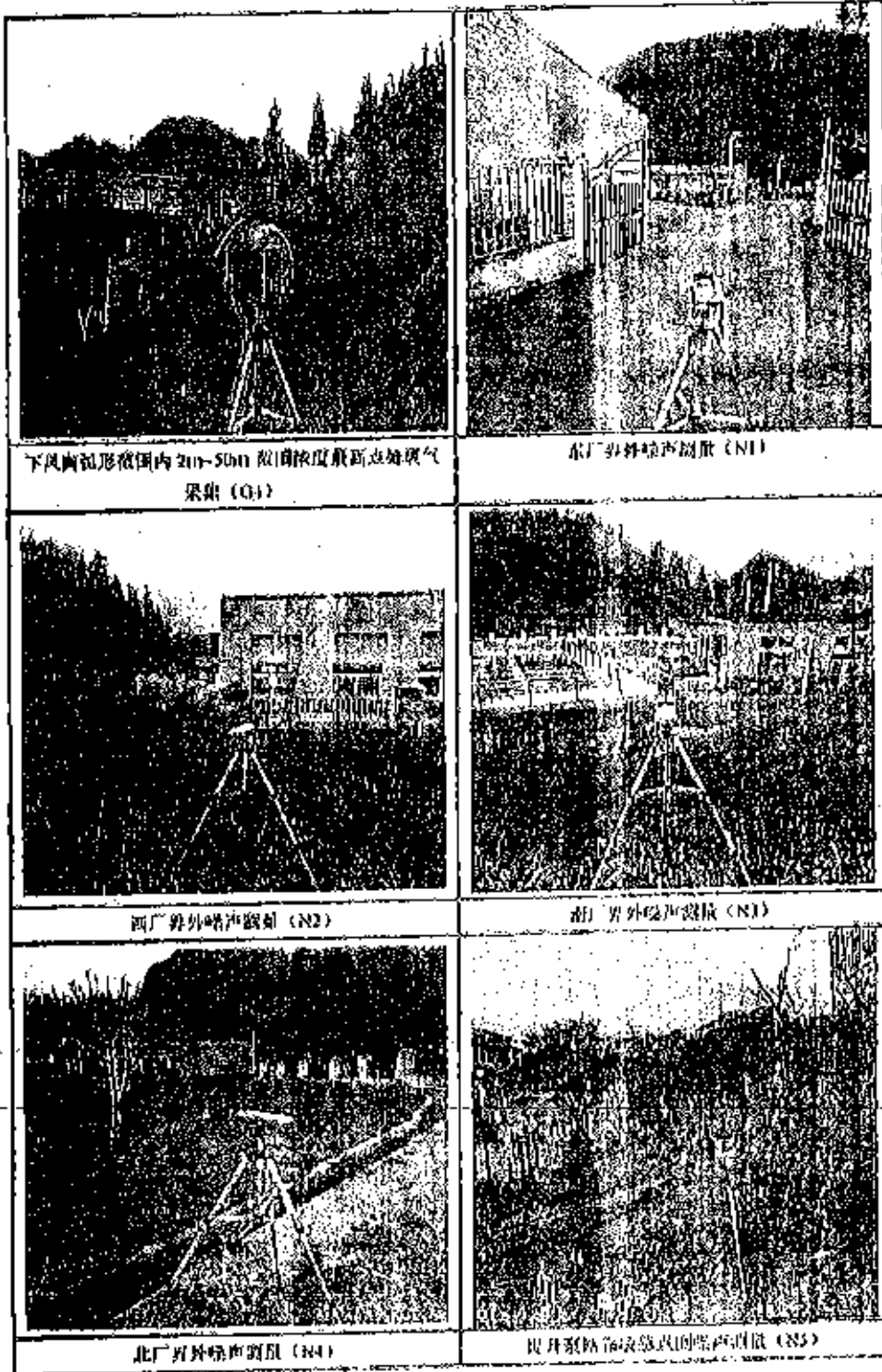
表5-6 噪声测试结果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超标	超标分贝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1.11	昼间	56.4	60	未超标	——
			夜间	44.1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57.2	60	未超标	——
			夜间	45.6	50	未超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1.11	昼间	44.8	60	未超标	——
			夜间	42.4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46.5	60	未超标	——
			夜间	42.7	50	未超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1.11	昼间	49.7	60	未超标	——
			夜间	39.0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49.3	60	未超标	——
			夜间	40.4	50	未超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1.11	昼间	55.8	60	未超标	——
			夜间	47.7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53.3	60	未超标	——
			夜间	48.2	50	未超标	——
N5	提升泵敏感点侧	2019.01.11	昼间	52.5	60	未超标	——
			夜间	45.9	50	未超标	——
		2019.01.12	昼间	53.3	60	未超标	——
			夜间	45.0	50	未超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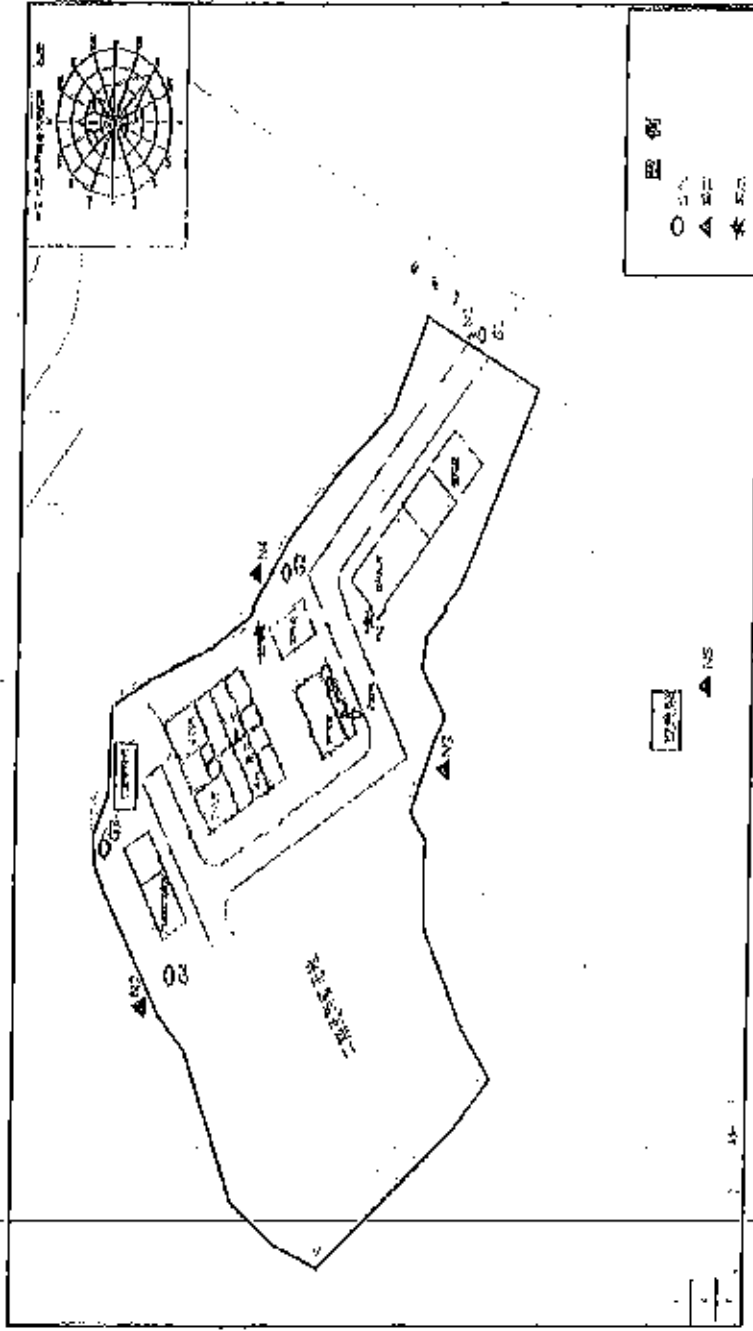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圖 2 監測布點圖



1:100 1:1000

附件: 关于污水处理厂项目检测指标分包回复函

关于污水处理厂项目检测指标分包回复函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污水处理厂验收检测事项中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委托贵州遵义博源环境科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收悉, 我单位同意你方进行委托分包检测。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2 七星崗區普宜鎮污水處理工程 2019 年 01 月污水處理量統計台賬

2019年污水處理廠水質統計報表

單位:噸(有效污水處理)

日期	出水水質 (万吨)			備註
	五日平均CODCr濃度	五日平均BOD5濃度	五日平均NH3-N	
1/1/19	0.728	0.210	0.006	
1/2/19	0.775	0.223	0.007	
1/3/19	0.760	0.225	0.008	
1/4/19	0.740	0.230	0.008	
1/5/19	0.760	0.240	0.008	
1/6/19	0.767	0.240	0.017	
1/7/19	0.788	0.267	0.045	
1/8/19	0.773	0.268	0.045	
1/9/19	0.781	0.273	0.049	
1/10/19	0.767	0.271	0.053	
1/11/19	0.816	0.287	0.063	
1/12/19	0.863	0.310	0.079	



附件 8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24日，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七星关区普宜镇乐都村，占地面积4635.65平方米，总投资1514.48万元，总设计规模1600m³/d，拟建2座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小普宜镇生活污水及极少部分工业废水。近期（2020年）的规划人口为1.2万人，远期（2025年）规划人口为1.6万人。项目分期建设，其中近期为在镇区西北部设置1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1200m³/d；远期为在镇区东北部设置1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0m³/d，该污水处理厂为近期项目；且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800m³/d和铺设17008m（1600m³/d）配套污水管网，配套污水管网按远期规模进行设计，按照近期需要进行布置，管径DN80-DN300，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用于近期将东部汇水区域产生的污水提升至西部汇水区域，建设规模为96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

2、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星环审（2017）9号，2017年02月24日。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14.48万元，66.8万元环保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近期工程中一期，近期只拟建西北部污水厂一期和提升泵 1 座，一期建设规模为 800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污水处理厂工程本身属环保工程，工程建成后将大幅度削减服务范围内的废水污染物负荷，工程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职工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有NH₃-N、COD_{cr}、BOD₅、SS等，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厂区旁小河沟。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故无食堂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贮泥池等产生的恶臭，通过优化平面布置、使用化学除臭剂、厂区绿化建设、加强管理等措施减低臭气的影响。

(三) 噪声

主要是各工序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将脱水机、鼓风机等均设在室内，安装消声减振。

(四) 固体废物

粗格栅间、细格栅间产生栅渣；平流沉砂池产生砂；污泥脱水机房产生污泥；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厂区内设置污泥收集池、收渣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普直镇中转站，危险废物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污水处理站出口在线监测装置已按规范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及表2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监控点硫化物、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2019年01月11日至2019年01月12日的监测结果,东、南、西、北4个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57.2dB,夜间最高值为48.2dB,监测点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自动监控系统设施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于2019年01月21日完成,氨氮、化学需氧量、流量在线自动分析比对合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 CODcr2.9t/a, NH₃-N2.14t/a,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废水、废气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合理。

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在线设备管理维护和比对监测。

3、完善日常管理台账。

3、加强提升泵站的管理

4、定期清理滤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签到表

2019年01月24日

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厂相关说明

我公司运营的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项目初步设计经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初设计的批复》（毕发改总（2016）114号项目19号）的批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规范和要求；同时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也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毕节市七星关区普宜镇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星环审（2017）9号）文件批复；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5日竣工，于2018年9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书于2019年01月23日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机构：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为七星关区环保产业的发展而成立，配备了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七星关区污水、固废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本着为社会服务的理念，为发展七星关区的环保事业，促进本地区环保产业发展，我们口号是“建设绿色七星关，塑造美丽七星关”。

机构组成人员的及分工：组长：阮恺琰主要负责环保全面工作；副组长：李维佳负责环保生产安排等工作；综合干事：游菊负责统计核算，合同管理等工作；技术员：赵哲、吴道宏负责工艺调整、水质化验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区环保局备案并有相关的备案资料，预案有明确的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采样频次：1次/半年，2次/年

监测项目：基本控制项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共12项；部分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共7项，共计19项。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生活污水和冲洗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剩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采用密闭拖运至七星关区污泥厂处置后填埋。

通过绿化，采取屏蔽、隔声、防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拆迁。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该项目在设计及施工建设中尽量考虑节水措施，既节约了水资源，也减少了环境污染，具有多重效益；2、在运营中定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3、项目设计以坚持绿色、节能、环保等理念，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充分利用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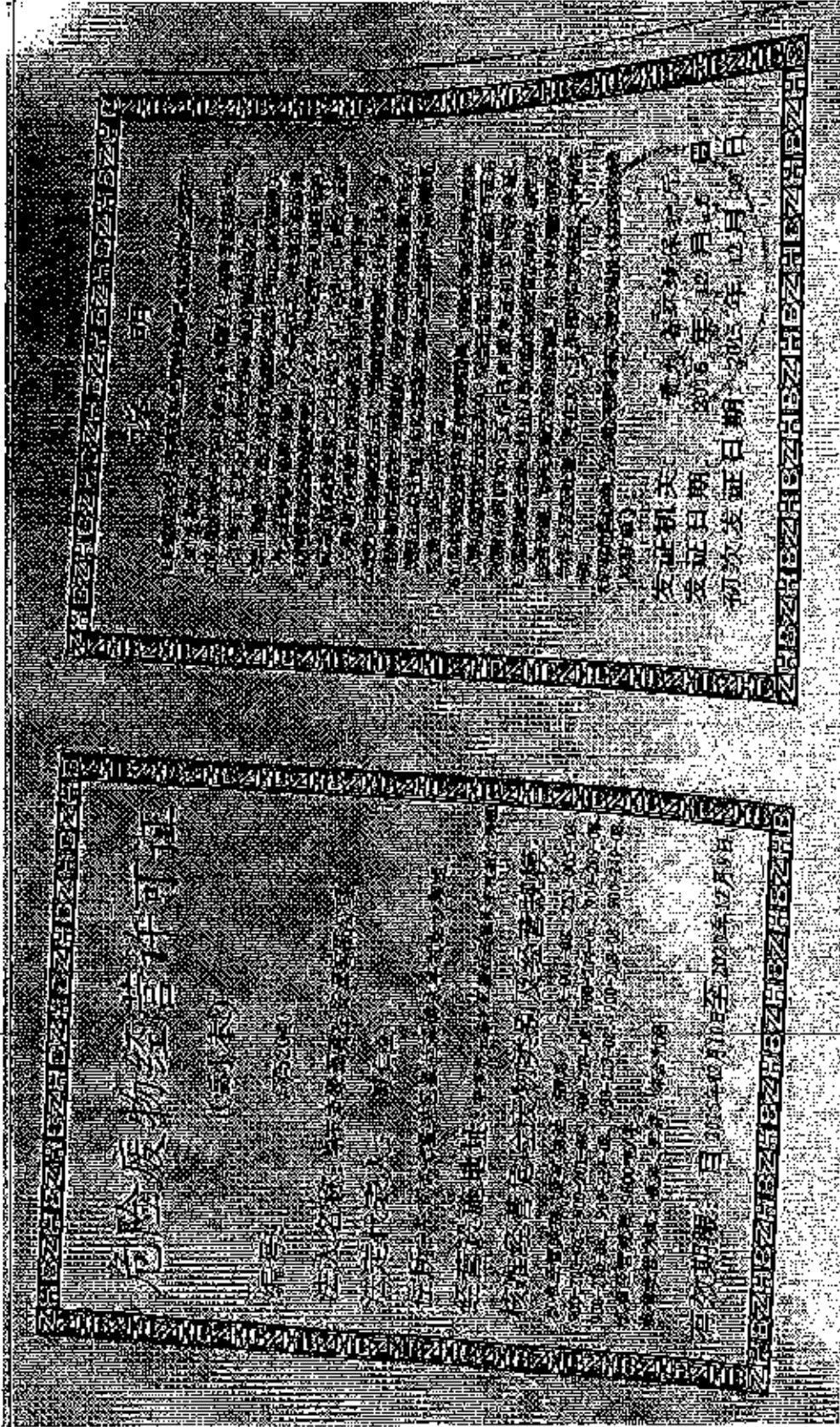
能型、环保型设备，采取节能节水措施。4、在运营中最大程度的减小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敏感点的影响。

五、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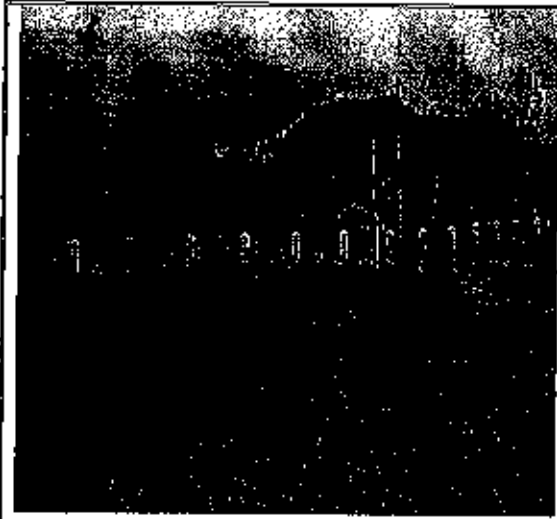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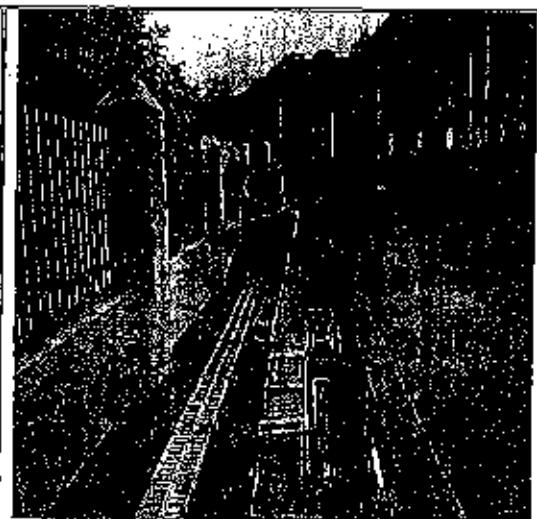
附件10：危险废物委托单位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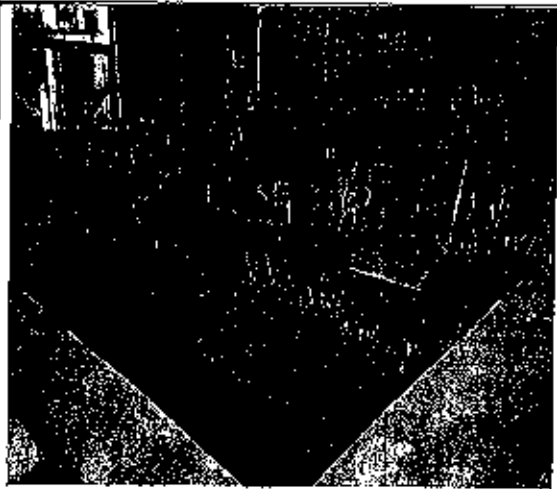
附图：相关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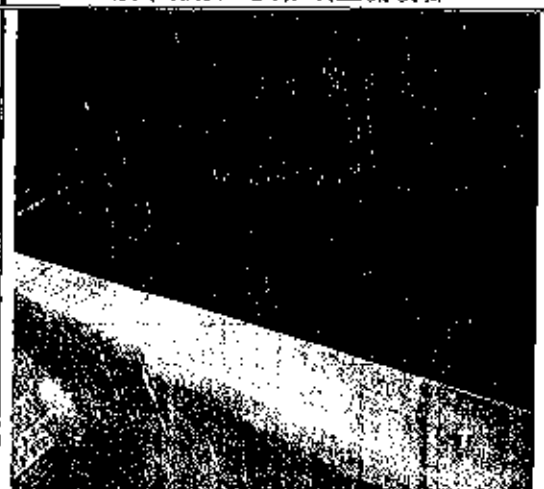
厂区绿化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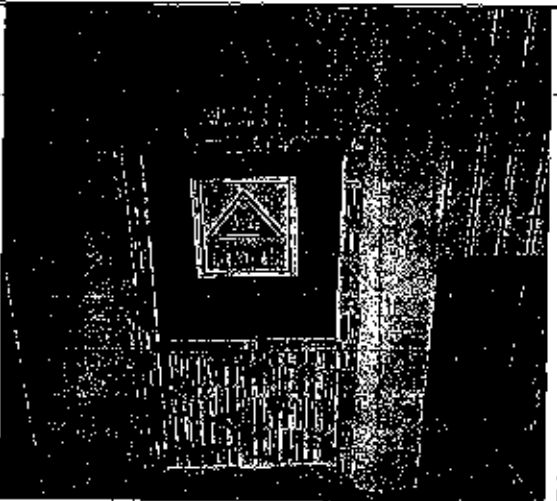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设备



脱泥机房污泥收集池



沉砂收集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加药设备